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使用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我们认为上述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天钧

王凤丽

王生坤

2019年7月8日